

哈密志卷之二十一

食貨志四

雜課

歲徵出關路過商民販貨鐵輜車每輛稅銀三兩木輜車稅銀二兩其稅銀該哈密廳作爲幫貼接運罪人車價

歲徵赴巴里坤吐魯番兩路無論商民運貨鐵輜車木輜車每輛稅銀均係二兩亦係哈密廳交該差役添助接運罪人車價

歲徵商民進關口票每張稅銀四錢

歲徵赴巴里坤吐魯番民人口票每張稅銀七錢

歲徵進關西路運販玉塊商民論斤重取稅給口票稅銀無定額

以上五項哈密廳派差役查辦並不奏銷